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系友暨教職員在學子女獎學金辦法

經第四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103.03.29)
經第四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104.03.21)
經第五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104.11.07)
經第五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105.03.26)
經第七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108.11.09)
經第九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113.11.09)

第一條、宗旨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系友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目前於國內立案之公私立國中、高中(含高職及五專一~三年級)就讀之系友暨教職員子女敦品勵學，特設置「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系友暨教職員在學子女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

第二條、獎學金之申請資格、名額及金額如下：

- (一) 本系系友暨教職員之子女現就讀於國內已立案國中、高中者(含高職及五專一~三年級)。
- (二) 本獎學金國中每人新台幣貳仟元整、高中每人新台幣叁仟元整，名額國中生每年以35名，高中生每年以70名為原則，於審定後發給獎學金及獎狀。
- (三) 申請人資格規定如下：
 1.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國中在八十分、高中在七十五分以上者；德行評量或日常評量無不良評語者。
 2. 有特殊事蹟及表現者。

第三條、凡符合申請規定之學生，應於每年3月依照下列手續逕向本會申請之。

- (一) 填送申請書一份由申請學生及家長(本系系友)簽章。
- (二) 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含德行評量或日常評量)正本一份。
- (三) 檢附申請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一份。
- (四) 檢附300字至500字之簡明自傳一篇，限提交學生本人親筆手寫稿。(不接受家長代筆)
- (五) 申請書請於每年3月15日以前寄出，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第四條、評選方式：由本會授權母系系主任召集成立審查委員會(含系友會代表一人)，進行審查評選。

第五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得隨時修訂之。

第六條、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系友暨教職員在學子女獎學金申請表

115年 月 日

系友/教職員資料 (請擇一身分填寫)	
系友姓名：_____ ☐ _____級大學部 ☐ _____級碩士班 ☐ _____級博士班 任職單位：_____ 職 稱：_____ 教職員姓名：_____ 員工編號：_____ 職稱：_____	
聯絡方式	行動電話/校內分機：_____ 電子郵件：_____

子 女 資 料	子女姓名		關係稱謂	
	學校名稱		年級	
	身分證字號		學號	
	學業成績			
檢附證件		☐ 114學年度第一學期之成績單正本 ☐ 提交學生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300字至500字之簡明自傳，限提交學生本人親筆手寫稿 ☐ 其他證明文件：_____ _____		
備註		1. 高中成績單請加註班級排序百分比。 2. 其他證明文件如：特殊事蹟表現。		

申請學生簽名：

系友/教職員簽名：

審查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系友暨教職員在學子女獎學金自傳

請依下列格式以中文親筆書寫敘述（300 字至 500 字），非親筆書寫者不予計分。

This image shows a single sheet of white paper with horizontal ruling lines. The lines are evenly spaced and run across the width of the page. There are no margins, text, or other markings on the paper.

學生簽名：_____